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文電子轉發
全聯賢字第1101222-1號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何怡潔
電話：02-23228149
Email：dot_ycho@mail.mof.gov.tw

50068

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
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000680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自111年1月1日起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就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檢附「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1份。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部長蘇建榮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壹、總則

- 一、為提供納稅義務人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遺產稅申報作業，並使稽徵機關作業有一致性準據，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納稅義務人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及稽徵機關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納稅義務人採用本要點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辦理遺產稅申報者，其遺產稅之調查及核定，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本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定稽徵機關，包含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與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以下簡稱國稅稽徵機關)、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及所屬分局(處)。
- 四、納稅義務人向戶政機關辦竣被繼承人死亡登記後，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併同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及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國稅稽徵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五、納稅義務人在申報期限內，於國稅稽徵機關寄發或自行下載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書簽章後，送達國稅稽徵機關(臨櫃或以掛號郵寄)，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登錄回復確認，即完成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遺產稅申報。納稅義務人有多人時，同時或先後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其中一人於申報期限內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

貳、適用對象及條件

- 六、適用對象：限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
- 七、適用條件：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其遺產總額、遺產種類及扣除額，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且無第八點規定情事，得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一)遺產總額：

遺產總額在新臺幣(下同)三千萬元以下且被繼承人無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二)遺產種類以下列各目財產及符合所列條件為限：

1. 土地及房屋：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所有。
2. 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及基金：
金融機構存款合計金額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平均利息所得，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換算存款金額，短差在五百萬元以下。
3. 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
4. 保險：被繼承人為要保人，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之保險。
5. 汽車：被繼承人遺有汽車一輛且車籍五年以上。

(三)扣除額以下列各目所列並符合相關條件為限：

1. 配偶、子女及父母扣除額：被繼承人配偶、子女或父母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與戶籍登記資料相符。
2. 身心障礙扣除額：被繼承人配偶、子女或父母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3. 死亡前未償債務：被繼承人於金融機構貸款金額合計在七百萬元以下。
4. 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透過地價稅資料勾稽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5. 喪葬費。

八、遺產稅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 (一)金融機構就金融遺產資料全部或部分未於期限內回復、回復不完整或嗣有更正情形。
- (二)納稅義務人已申報遺產稅。

- (三)被繼承人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
- (四)被繼承人財產或納稅義務人身分尚需經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確定。
- (五)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或其配偶財產。
- (六)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出售不動產，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超過五百萬元。
- (七)被繼承人在金融機構租有保管箱。

叁、作業程序

九、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被繼承人死亡日起六個月內。

(二)申請方式：

1. 線上申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以被繼承人配偶或子女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0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申請，併同申請延長遺產稅申報期限。
2. 臨櫃申請：向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檯申請，併同申請延長遺產稅申報期限。

(三)應附證明文件：

1. 申請人資格文件(限臨櫃申請案件)：

(1)申請人自行申請：

甲、國民身分證正本。

乙、無國民身分證者：

(甲)護照正本，得併同檢附華僑身分證明、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

(乙)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2)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

甲、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申請人無國民身分證者，為護照正本，得併同檢附華僑身分證明、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如提示之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為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

乙、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申請人之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

丙、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外委託他人申請者，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2.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

3.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繼承系統表、戶籍資料、婚姻關係證明、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等。

4. 前二目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於線上申請時應併同上傳，或於線上申請翌日起三日內，以掛號寄送或遞送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未於期限內檢附，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視為未申請。

十、稽徵機關受理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程序：

(一)審核申請人及其代理人資格及證明文件。

(二)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及稅額試算申請建檔」(JFR701W)程式勾選同意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三)列印「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申請書」請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確認資料正確性並簽名或蓋章。

(四)交付「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收執聯」及「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說明」予申請人或其代理人。

十一、稅額試算作業程序：

(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應於稽徵機關受理申請後三十個工作日內，經系統檢核後，不符合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產出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符合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者，依下列情形計算遺產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按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稅率，試算遺產稅應納稅額，產出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該四種書表以下統稱試算書表)：

1. 遺產總額：

- (1)土地及房屋：按地方稅稽徵機關提供之地價稅、房屋稅稅籍資料，依本法第十條規定估價。
- (2)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及基金：按稽徵機關單一窗口查得被繼承人存款相關資料，依本法第十條規定估價。
- (3)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按稽徵機關單一窗口查得被繼承人投資資料，依本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估價。
- (4)保險：按稽徵機關單一窗口查得保單資料，依本法第十條規定估價。
- (5)車籍五年以上之汽車：依交通管理機關提供車籍登記資料，遺產價額以零元核計。

2. 免稅額：依財政部公告繼承發生年度適用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稅額認定減除。

3. 扣除額：

- (1)配偶、子女及父母扣除額：依戶籍登記資料認定被繼承人配偶、子女、父母，按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及財政部公告繼承發生年度適用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金額認定扣除。
- (2)身心障礙扣除額：依衛生福利部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資料認定被繼承人配偶、子女、父母符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按財政部公告繼承發生年度適用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金額認定扣除。
- (3)死亡前未償債務：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查得金融遺產貸款資料，按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認列扣除。

(4)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依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地價稅系統勾稽經地方政府編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按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認列扣除。

(5)喪葬費：依財政部公告繼承發生年度適用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金額認定扣除。

(二)財資中心應於每週五將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案件相關資料，轉入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資料庫。

十二、試算書表提供作業程序：

(一)國稅稽徵機關應於財資中心轉入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案件資料之次週一起五個工作日內，依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勾選方式，以掛號寄送或電子郵件通知其自行下載試算書表；於有多人同時或先後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國稅稽徵機關應分別通知及提供試算書表。

(二)申請人得於申報期限內向任一國稅稽徵機關臨櫃申請補發試算書表，或自申請後三十個工作日起九十個日曆天內，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0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行動電話認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之查詢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試算書表。

十三、確認申報作業程序：

(一)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納稅義務人經核對內容無誤，得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下列方式擇一回復確認，完成遺產稅申報：

1. 線上登錄回復確認：

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0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行動電話認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

線上登錄回復確認。

2. 書面回復確認：

填妥國稅稽徵機關提供之確認申報書，臨櫃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或就近至任一國稅稽徵機關代收。

3. 納稅義務人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第八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於申報期限內，另填報「遺產稅聲明事項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臨櫃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

(二)申報日期認定：

1. 線上登錄回復確認者，以線上登錄回復確認成功之日為準；臨櫃遞送者，以國稅稽徵機關收件日為準；掛號寄送者，以寄發郵局之郵戳日為準。
2. 多人同時或先後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以最早回復確認日為準。

十四、稅額核定處分之送達：

國稅稽徵機關應依規定送達稅額核定處分，並於系統註記結案：

(一)臨櫃遞送確認申報書者(包含任一國稅稽徵機關代收)：

1. 核定無應納稅額案件：列印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提供回復確認之納稅義務人。
2. 核定有應納稅額案件：列印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提供最早回復確認之納稅義務人；另以掛號郵寄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予其他納稅義務人。

(二)線上登錄或掛號寄送回復確認者：

1. 核定無應納稅額案件：列印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掛號寄送回復確認之納稅義務人。
2. 核定有應納稅額案件：列印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掛號寄送最早回復確認之納稅義務人；另以掛號郵寄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予其他納稅義務人。

十五、更正案件處理：

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期限內回復確認申報，嗣申請更正者，應另行填報更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十六、行政救濟案件處理：

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申報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對國稅稽徵機關稅額核定處分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向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肆、其他注意事項

十七、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係為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之便民措施，國稅稽徵機關提供之試算書表非屬稅額核定處分，倘被繼承人遺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以外之財產、納稅義務人不同意試算書表內容或有其他應調整事項，仍應依法辦理遺產稅申報。

十八、國稅稽徵機關寄送或納稅義務人自行下載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不得作為繼承人身分或遺產產權證明之用。

十九、納稅義務人已依本要點規定以回復確認申報方式辦理遺產稅申報或另自行辦理申報，於核課期間內經國稅稽徵機關另發現應稅之財產或有短(漏)報情事者，仍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二十、納稅義務人不得以稽徵機關未受理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或國稅稽徵機關已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但納稅義務人未於期限內回復確認申報書，而免除本法規定之申報義務。

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申請書

申請書序號：

申請人姓名		被繼承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被繼承人更改 姓名資訊	
申請人聯絡電話		被繼承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被繼承人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聯絡電話	
資料送達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人或代理人 電子郵件信箱			

一、本人已受告知稽徵機關受理申請查詢金融遺產資料之案件，均由國稅稽徵機關擔任單一回復窗口，並以戶政機關、地方稅稽徵機關、交通管理機關、衛生福利部及金融機構等提供之資料，進行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且已領取「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以下稱查詢說明)及「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說明」(以下稱服務說明)各1份，有關查詢金融遺產種類、受理查詢機構、通報、調閱及回復作業、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進度查詢、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內容、進度查詢及確認申報等，均已詳閱並知悉。

二、本人確無拋棄繼承情事且所提供資料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三、本人已受告知稽徵機關及受理查詢機構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且已詳閱並接受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內容，並同意稽徵機關及受理查詢機構在蒐集之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本人同意本次申請查得金融遺產資料由國稅稽徵機關統一回復，將查得金融遺產資料匯入「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且同意將查得遺產資料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使用，並申請遺產稅延期申報，如符合適用稅額試算條件，領取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如未符合，領取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並選擇以下列所勾選方式(A或B擇一勾選)領取資料：

☐ A. 自行於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或「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專區下載(申辦軟體僅得下載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詳參查詢說明六及服務說明)

☐ B. 國稅稽徵機關以掛號方式郵寄

五、檢送證明文件：

☐ 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資料

☐ 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 繼承系統表

☐ 委任書或授權書(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另附)

☐ 其他：

共計 紙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

稽徵機關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農業金庫調閱及回復資料機構(下稱受理查詢機構)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及稽徵機關、各受理查詢機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簡稱個資）。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於您申請本項服務前，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稅務行政、資訊與資料庫管理、客戶管理、會計與相關服務、存款與匯款業務管理、訴願及行政救濟、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其他司法行政、其他財政服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蒐集之類別：稽徵機關因執行公務或各受理查詢機構因受理查詢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聯絡方式、特徵、婚姻、家庭、司法機關裁定等資訊，詳細請參考相關業務申請查詢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保存期間、相關法令法規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檔案法、檔案法施行細則），或稽徵機關因執行公務或各受理查詢機構因受理查詢所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包含臺澎金馬地區）。
 - (三)對象：稽徵機關及各受理查詢機構。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稽徵機關及各受理查詢機構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稽徵機關或各受理查詢機構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稽徵機關或各受理查詢機構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得向稽徵機關或各受理查詢機構請求補充或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三)得向稽徵機關或各受理查詢機構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稽徵機關執行公務或各受理查詢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拒絕之。
 - 五、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稽徵機關及受理查詢機構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六、法律規範：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

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收執聯

申請書序號：

- 一、本申請書所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保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書等相關資料依檔案法規定保存3年，逾保存年限將無法受理查詢、閱覽或提供相關申請資料之影本。
- 二、本人同意本次申請查得金融遺產資料由國稅稽徵機關統一回復，並將查得金融遺產資料匯入「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使用，並申請遺產稅申報期限展延至○年○月○日。
- 三、如符合稅額試算適用條件，申請人收到稽徵機關寄發或自行下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於申報期限內回復確認者，始完成遺產稅申報；如不符合稅額試算適用條件，收到或自行下載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後，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法另行辦理遺產稅申報。申請人不得以稽徵機關未受理申請或申請人未於期限內回復確認申報，而得免除申報義務(詳服務說明)。

被繼承人姓名：

申請人(代理人)姓名：

檢送證明文件：

- ☐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資料 ☐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繼承系統表 ☐委任書或授權書(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另附) ☐其他： (共 紙)

※本次申請選擇以下列所勾選方式(A或B擇一勾選)領取資料：

- ☐A. 自行於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或「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專區下載(申辦軟體僅得下載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詳參查詢說明六及服務說明)
☐B. 國稅稽徵機關以掛號方式郵寄

※有關查詢申請進度等資訊請參閱查詢說明及服務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稽徵機關蓋章